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獎勵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

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0年08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115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日間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獎勵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凡修畢跨院或跨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成績及格者，於畢業當學期依各系製作之「應屆畢業班學生通過學分學程名單」核發獎勵金，惟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金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四、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